

#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作提示

市安质监提示〔2022〕17号

发布时间:2022.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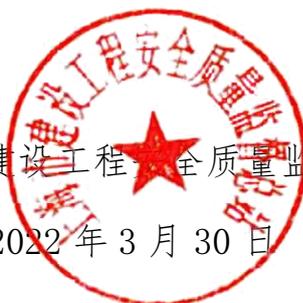
主题	关于本市建筑工地做好预防性消毒专项行动的工作提示
提示对象	各工程监督机构、工程参建各方
提示背景	<p>当前，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正处于最吃劲的关键阶段，预防性消毒是切断新冠肺炎传播途径的有效措施和手段，做好消毒工作关系到全市整体防疫措施落实和疫情防控效果。为深入贯彻落实3月29日全市相关场所防控消杀工作专题会议精神，根据《关于开展本市建筑工地预防性消毒专项行动的通知》（沪建办发〔2022〕173号）文件，为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预防性消毒专项行动，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p>
主要提示内容及工作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从3月30日起至4月29日，本市建筑工地要根据文件部署开展预防性消毒专项行动。</li><li>2. 工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内应下设预防性消毒专项行动工作组（岗），要制定有针对性地预防性消毒工作方案，由专人分别负责消杀和定期检查，落实方案中的各项预防性消杀措施，要确保消毒药剂、喷洒装备、个人防护等物资及相关资金保障到位，要不折不扣地开展预防性消毒专项行动，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li><li>3. 建筑工地每日对工地全部区域实施消毒，消毒范围应包括施工区域、办公区域、住宿区域、食堂区域、临时隔离点及其他活动区域，</li></ol>

同时要覆盖各个区域里的所有空间、物品、设施，不留死角，消毒因子采用含氯（溴）消毒液或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时间为各区域 10~30 分钟，消毒频次应严格按照《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1.0》执行，其中出入口的门卫房和过渡区，应加大消毒频次，在保持每 6 个小时消毒一次的基础上，每次接待新进外来人员或车辆后均应及时消毒。

4.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等相关企业要应加强对建筑工地预防性消毒的指导，组织消毒人员开展消毒专业培训，熟悉消毒剂的配制、消毒器械的使用和维护等知识，帮助各建筑工地做到科学消毒，规范消毒，保证达到预防性消毒的预期效果。重点场所消毒线上培训内容可扫后附二维码。

5. 各工程监督机构应加强宣传教育，将预防性消毒工作作为近期抽巡查的必查项目，督促工程参建各方按要求开展预防性消毒并定期开展专项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督促闭环整改，对落实预防性消毒工作不力、弄虚作假、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抄报：委质安处、委应急处、委办公室